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1621—2024

乡镇级行政区域勘界规范

2024 - 08 - 27 发布

2024 - 10 - 27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勘界测量	2
6 勘界成果编制	6
7 质量要求	8
附录 A（规范性） 界线方向图	9
附录 B（规范性） 界线走向确认图	10
附录 C（规范性） 乡镇界桩样式	11
附录 D（规范性） 勘界工作图	16
附录 E（规范性） 边界点成果表	17
附录 F（规范性） 界桩登记表	18
附录 G（规范性） 界桩成果表	22
附录 H（资料性）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	23
附录 I（规范性）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	26
参考文献	3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民政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谭华、薛梅、王功斗、王可、杨虎亮、颜宇、余晔、熊铸、王文秀、王莉、白轶多、熊明、沈高钰、蒲友剑、徐莹、杨周、周涛、和世开、夏君、陈婕、郑鸿云、鲁月新、王政力、陈尔东昊、谭力。

乡镇级行政区域勘界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乡镇级行政区域勘界的术语，并规定了乡镇级行政区域勘界基本要求、勘界测量、勘界成果编制、质量要求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511 地图印刷规范

GB/T 17796-2009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规范

GB/T 20257.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2部分：1:5000 1:10000地形图图式

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3317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

GB/T 3317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1:5000 1:10000地形图

CH/T 9008.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数字线划图

CH/T 9008.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CH/T 9009.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第1部分：数字线划图

CH/T 9009.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MZ/T 112-2018 行政区域界线 界线勘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边界点 **object on boundary**

实地在界线上，选取一定数量能确定界线走向、有明确固定位置，可在地形图上准确判读平面位置的地物点，称为边界点（含界桩点）。

[来源：GB/T 17796-2009，定义3.1]

3.2

界桩 **boundary pillar**

由行政区域毗邻的各方人民政府共同埋设的，指示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的标志物，是行政区域界线的永久性标志。

[来源：MZ/T 069-2016，定义3.4]

3.3

界桩点 mere stone

在界线上或界线附近设置界桩（3.2）的陆地固定位置点，且具有实测平面坐标和高程值。

3.4

行政区域界线 administrative boundary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区域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行使行政区域管辖权的分界线。

[来源：MZ/T 069-2016，定义3.1]

3.5

界线勘定 boundary settlement

有关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在毗邻行政区域之间实地调查、勘察地形，确定行政区域界线起止点、位置走向，并形成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地图的工作过程。

[来源：MZ/T112-2018，定义3.2]

3.6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 protocol of administrative boundary

确定毗邻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走向及边界关系的法律性文件。

3.7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 map attached to protocol of boundary

标绘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走向和具体位置的图件，由界线信息与修测后的地形图叠加形成，与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3.6）具有同等的法律作用。

4 基本要求

4.1 勘界基准

4.1.1 坐标系统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3°分带高斯-克吕格投影平面直角坐标系统。

4.1.2 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4.2 保密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规定，乡镇勘界工作涉及的涉密资料应符合保密要求。

5 勘界测量

5.1 划界原则

界线划定在符合 MZ/T 112-2018 中 5.3.1 相关规定基础上，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a) 界线毗邻双方应自觉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尊重历史、顾全大局、实事求是；
- b) 界线以行政区划明确的管理范围为基础划定，除特殊情况外不作变更；
- c) 在全国国土调查中，经双方乡镇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核定一致无争议的界线，应予认定；

- d) 建国后至勘界前，经界线毗邻双方达成的相关边界协议或文件，应予以确认；
- e) 界线的划定宜与自然资源权属相一致；
- f) 粗略核定难落实的争议界线，以有关文件、协议、附图、实地情况为基础协商确定。

5.2 界线调查

5.2.1 实地调查

界线调查应核实法定线、习惯线、实际管辖线及有关的资源归属范围线的实地位置。实地调查后，应根据调查结果将有关情况反映在勘界工作图上。

5.2.2 界线确认

5.2.2.1 无争议界线采用红色实线标绘在勘界工作图上；争议界线宜采用红、蓝两种颜色的实线，将各自主张线同时标绘在勘界工作图上。主张线可压盖图上任何要素。

5.2.2.2 界线标绘应实地进行，在人员不可到达的山区、河流等地方，可采用现代测绘技术进行核界。

5.2.2.3 与界线有关的地理名称，如山、梁、隘口、河流、水库、湖泊、渡口、桥梁、道路等名称均应核准注明。

5.2.3 界线走向说明编写

5.2.3.1 基本要求

界线走向说明的编写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叙述应简明清楚，采用当地通用的名词术语，地名准确，译名规范，并与实际情况一致；
- b) 根据界线所依附的参照物编写，参照物包括各种界线标志（如界桩、河流、山脉、道路、永久性构筑物、地形点、地形线等）；
- c) 与标绘界线同时进行，按实际情况，结合勘界工作图等测绘资料实地编写；
- d) 界线走向说明中的距离及界线长度等数据，均以米为单位，实地测量的距离精确到 0.1 m，图上量取的距离精确到图上 0.1 mm。

5.2.3.2 内容

界线走向说明的内容包括界线的起止点、实地标志、方向长度、地形特征等信息描述，可分为两个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第一部分为边界线走向及界桩、边界点整体概况，包括界线的名称、总体走向、起止点、总长度及边界点数量；
- b) 第二部分为边界线具体走向和界桩、边界点的详细位置说明。
 - 1) 界线起点描述。包括详细名称和具体地理位置，起点位于高等级行政区域界线时，起点详细名称应从高等级行政区域界线开始描述；
 - 2) 界线分段描述。依界线整体走向依次针对相邻边界点分段描述，说明其经过的地物、地貌、界桩等标志物；
 - 3) 界线止点描述。从最后一个边界点起至止点，止点位于高等级行政区域界线时，止点详细名称应从高等级行政区域界线开始描述。

5.2.3.3 起止点判读

起止点分类和确定应符合 MZ/T 112-2018 中 5.2 的相关规定，界线起止点判读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界线起止点的判读方式应由西向东、由北向南；

- b) 当界线方向与横向图廓线的夹角小于或等于 45° 时，起止点的描述应由西向东；
- c) 当界线方向与横向图廓线的夹角大于 45° 时，起止点的描述应由北向南。

5.2.3.4 方向表述

界线的方向，指以真北方向为基准，描述每条界线中每个分段单元的方向，应以8方位制为标准进行描述。在8方位制中，每个方向的具体角度范围如下，具体方向图见附录A。

- a) 北： $337^\circ 30' - 22^\circ 30'$ ；
- b) 东北方向： $22^\circ 30' - 67^\circ 30'$ ；
- c) 东： $67^\circ 30' - 112^\circ 30'$ ；
- d) 东南方向： $112^\circ 30' - 157^\circ 30'$ ；
- e) 南： $157^\circ 30' - 202^\circ 30'$ ；
- f) 西南方向： $202^\circ 30' - 247^\circ 30'$ ；
- g) 西： $247^\circ 30' - 292^\circ 30'$ ；
- h) 西北方向： $292^\circ 30' - 337^\circ 30'$ 。

5.2.4 界线走向确认图绘制

在勘界工作图的基础上，叠加由界线相邻行政区域双方确定的最终边界线，制作成界线走向确认图。双方代表确认无误后，在界线两侧或者确认图空白处分别签字盖章，界线走向确认图见附录B。

5.3 界线的命名与编号

界线的命名和编号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界线的命名由相邻乡镇（街道）的通名加“线”字组成，每个简称不少于 2 个汉字，应为专用名称；
- b) 界线编号使用 6 位数字，由界线毗邻乡镇（街道）的行政区划后三位组成，数值小的排列在前，数值大的排列在后。

示例：璧山区八塘镇行政区划代码为 500120106，璧山区七塘镇行政区划代码为 500120107，八塘镇和七塘镇之间的界线命名为“八塘七塘线”，界线编号为“106107”。

5.4 边界点测量

5.4.1 边界点坐标和高程宜实测。

5.4.2 边界点和特殊边界点测量应符合 GB/T 17796 要求。

5.4.3 测量时宜充分利用测区内已有的基础控制点成果。

5.4.4 边界点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大于图上 0.1 mm，高程中误差不大于图上基本等高距 1/10，一般情况下以 2 倍中误差作为限差，特殊困难时可放宽至 3 倍中误差。

5.5 界桩勘测

5.5.1 界桩设置

界桩设置应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 a) 界桩分双面型和三面型，三交会点埋设三面型界桩，其他为双面型界桩。界桩应采用同号单立类型；

- b) 界桩由界碑和底座两部分组成，界碑应采用浅色花岗石等坚硬石料制作，底座应用钢筋混凝土浇灌。界碑底部应露出四根不少于 10 cm 长钢筋，以保证界碑和底座结合为一整体。界桩的整体样式见附录 C。区县（自治县）范围内碑体材质应保持一致；
- c) 界桩埋设密度，以能控制界线的基本走向、尽量少设为原则，具体由双方视实际情况共同商定。

5.5.2 界桩的书写和编号

5.5.2.1 界桩书写

界桩的书写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在界碑各面上，采用雕刻或模压的方式，自上而下书写双方乡镇（街道）专名、界桩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和设立时间，并在底座上书写界桩所在位置和管理责任单位；
- b) 界桩书写字体样式、字体尺寸、刻写方式、内容编排、落款及时间等应按附录 C 执行。

5.5.2.2 界桩编号

界桩编号应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 a) 界桩序号应以每一条界线为一个编号单位，一个编号单位内一般沿界线由西向东或由北向南，用阿拉伯数字从 01 至 99 按顺序进行编排；
- b) 双面型界桩编号由界线编号、界桩序号及类型码 Q 三部分组成，共 9 位，编号结构应与图 1 相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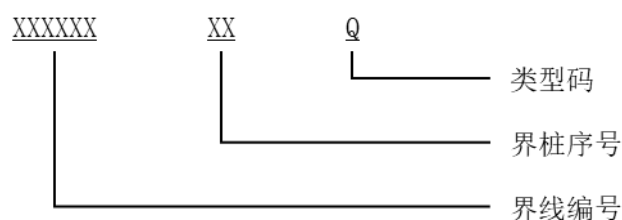


图1 双面型界桩编号结构图

示例：渝北区木耳兴隆线第 1 号界桩编号为 11111301Q，其中“111113”界线编号、“01”代表界桩序号、“Q”代表同号单立界桩的类型码。

- c) 三面型界桩编号由界线交会处的三个乡镇（街道）行政区划代码后三位组成，共 9 位，行政区划代码按数值大小由小到大排列，编号结构应与图 2 相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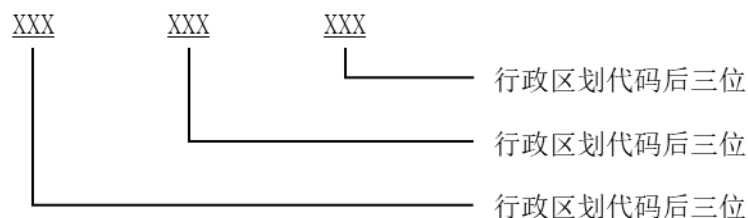


图2 三面型界桩编号结构图

示例：合阳城钓鱼城大石三面界桩编号为“001002005”，其中“001”为合阳城街道行政区划代码后三位、“002”为钓鱼城街道行政区划代码后三位、“005”为大石街道行政区划代码后三位。

- d) 在已埋设界桩之间增设界桩，其编号在上一个原有界桩号后注释数字序号。

示例：在 7 号界桩和 8 号界桩之间增设两个界桩，界桩编号为 7-1、7-2。

5.5.2.3 界桩像片拍摄

界桩埋设后，应从界桩各面和远景拍摄3~4张像片存档，像片应能表述界桩设置地的环境和地形特征以及界桩与相关地物的关系。

5.5.3 界桩点测量

界桩点测量方法按 GB/T 17796 执行。

5.5.4 界桩方位物

界桩应设置方位物，方位物的设立原则和测定方法应按照 GB/T 17796 要求执行，并在界桩登记表上如实填写。

6 勘界成果编制

6.1 勘界成果

6.1.1 勘界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界桩登记表、界桩成果表、边界点成果表和界线空间数据。

6.1.2 勘界工作图、界线走向确认图、工作纪要、会议纪要、现场照片（视频资料）等应作为勘界过程材料收集、保存。其中勘界工作图、界线走向确认图和工作纪要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勘界工作图应包含现场勘界纸质影像图或地形图，图中应有指界人员签名、毗邻村（社区）盖章；
- b) 界线走向确认图应有界线毗邻乡镇（街道）代表签字盖章；
- c) 工作纪要应有界线毗邻乡镇（街道）和涉及村（社区）代表签字盖章。

6.2 勘界工作图

6.2.1 勘界工作图来源应合法合规。

6.2.2 国家基本比例尺 1:2000 或 1:5000 地形图、高分辨率航空或卫星遥感影像、习惯边界线以及界线相关专题数据（如界线周边地名、界线相关的资源归属范围线等）叠加，按照一定的经差、纬差自由分幅制作勘界工作图，具体应符合附录 D 的规定。

6.2.3 勘界工作图成图的作业方法、操作规程、精度等均遵循 CH/T 9008.1、CH/T 9008.3、CH/T 9009.1 和 CH/T 9009.3 中的数字成图要求，其表现方式有纸质或数字形式，纸质形式应符合 GB/T 14511 地图印刷规范的要求。

6.2.4 勘界工作图比例尺宜与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一致。

6.3 界线空间数据

界线空间数据采用Shapefile文件或Geodatabase格式，其属性应包括但不限于界线名称、界线编号、界线长度和所属区县（自治县）。

6.4 边界点成果表

6.4.1 边界点成果表内容应包括界线名称、边界点的序号、名称、平面坐标、高程、备注、填表及校对人员签署和填表时间，序号或名称应与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标注一一对应，具体要求应符合附录 E 的规定。

6.4.2 界桩点位于界线两侧时，不用填写序号，其他内容仍应填写。下一个边界点的序号应根据上一

个边界点的序号继续编号。

6.5 界桩登记表

6.5.1 主要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界桩编号、界桩类型、界桩材质、界桩所在地、界桩与方位物的相互位置关系、界桩位置略图、备注、界桩所在地有关各方负责人签名和实地界桩照片，具体要求应符合附录F的规定。

6.5.2 界桩点与方位物的相关位置关系

界桩点与方位物的相关位置关系的填写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界桩点至方位物的距离应实地量测，精确到 0.1 m；
- b) 方位物一般不少于 3 个；
- c) 当界桩点附近缺少永久性地物和地貌特征点，可从图上量取，量取到图上 0.1 mm；
- d) 界桩点至方位物的磁方位角测定读数到秒；
- e) 方位物编号按界桩点至方位物的磁方位角从小到大顺时针编排。

6.5.3 界桩位置略图

6.5.3.1 界桩位置略图比例尺应为 1:500 至 1:5000，考虑地物复杂程度和固定方位物距离，选用合适比例尺。图上应标绘出界桩点、界桩方位物、界线、界桩点周围地形和指北方向。当界桩不在界线上时，应在图中界桩符号旁按照右、上、左、下的顺序标注界桩编号，并在备注栏内说明界桩与界线的相互关系。

6.5.3.2 界桩位置略图界桩符号用直径 1.5 mm 的圆圈表示，界线符号用 0.3 mm 的实线表示，方位物方向线用 0.1 mm 的实线绘出，图内其他要素参照 GB/T 20257 中的大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符号绘制。界桩符号、界桩编号及界线符号用红色标绘，行政区划名称及其他要素用黑色标绘。

6.5.4 所在地与双方签字

所在地毗邻双方（或三方）签名按行政区划代码由小到大顺序填写。

6.6 界桩成果表

界桩成果表内容应包括界桩编号、平面坐标、高程、备注、填表及校核人员签署和填表时间，编号和名称应与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标注一一对应，具体应按附录G的格式填写。

6.7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

6.7.1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标题、勘界工作概况、重要问题处理说明、边界线走向及界桩边界点位置说明、界线及界桩维护与管理、最后条款、毗邻双方政府（街道办事处）代表签字盖章、签订日期，格式要求见附录 H。

6.7.2 勘界工作概况、重要问题处理说明、边界线走向及界桩边界点位置说明、界线及界桩维护与管理、最后条款均应符合 MZ/T 112-2018 中 7.2.3~7.2.7 的规定。

6.8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

6.8.1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应采用来源合法合规的地形图。当界线周围已有地物地貌发生改变且影响到界线走向的确定和表示时，应在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对界线走向相关要素进行修测，若界线需按规划道路等要素划定时，应在地形图上绘出相应规划要素，并用注记说明，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

图格式见附录 I。

6.8.2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应以地形图形式反映界线走向和具体位置，内容应包括界线、界桩点、边界点及相关的地形要素、名称、注记等，各要素应详尽表示。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应由双方人民政府代表和技术负责人在每张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图廓外右下方签字盖章。

6.8.3 同条界线应采用相同比例尺。城区、地物稠密地区宜采用 1:500 或 1:2000 比例尺，地物稀少地区可采用 1:5000 比例尺。

7 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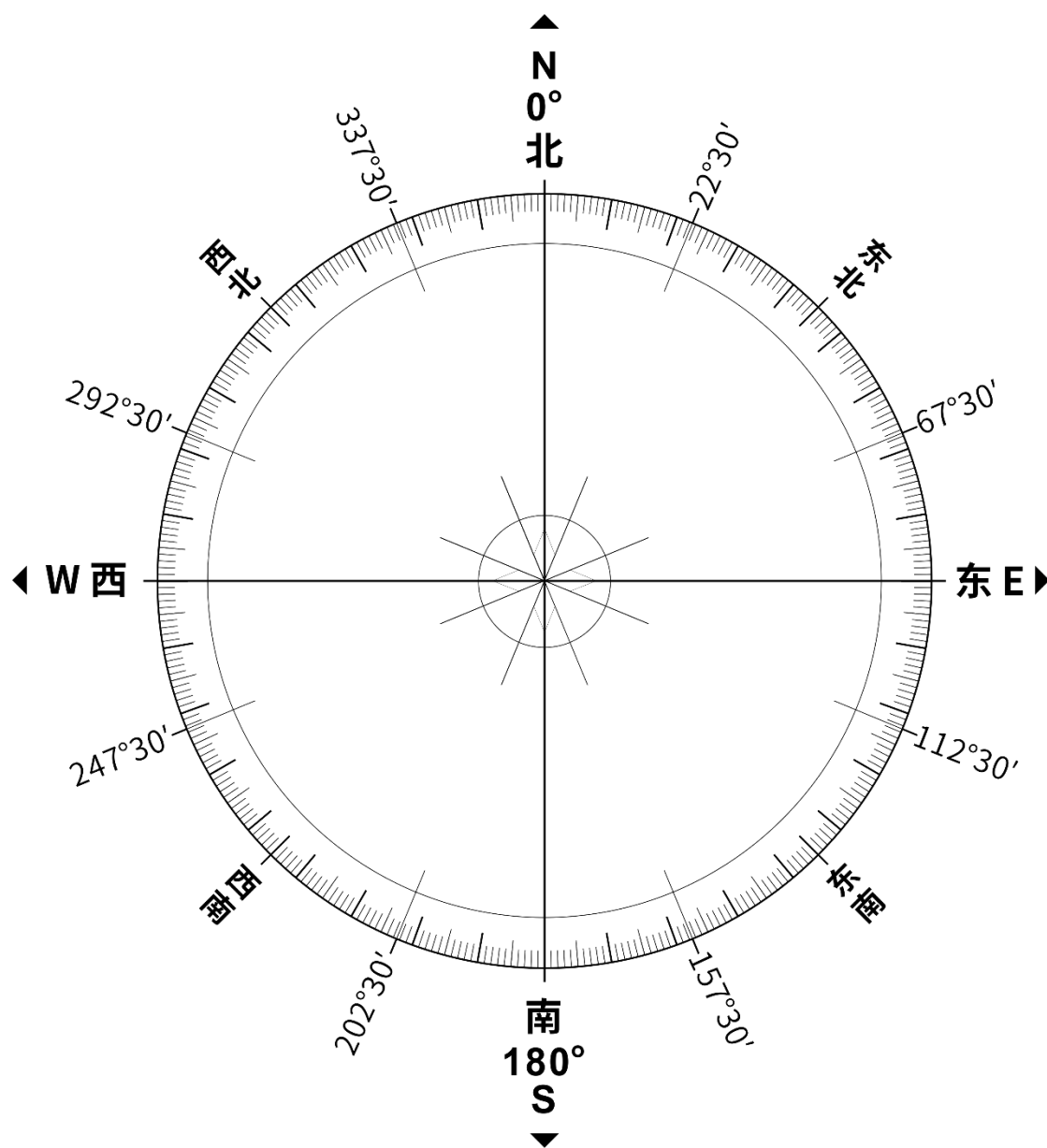
7.1 勘界成果中与测量有关的成果应符合 GB/T 24356 的要求。

7.2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中地形图应符合 GB/T 20257.1、GB/T 20257.2、GB/T 33176、GB/T 33177 的要求。

7.3 乡镇级勘界工作中形成的过程及成果资料应按要求归档。

附录 A
(规范性)
界线方向图

界线的8个方向图见图A.1。



图A.1 8个方向图

附录 B
(规范性)
界线走向确认图

界线走向确认图版式见图B.1。

重庆市XX区XXXX线界线走向确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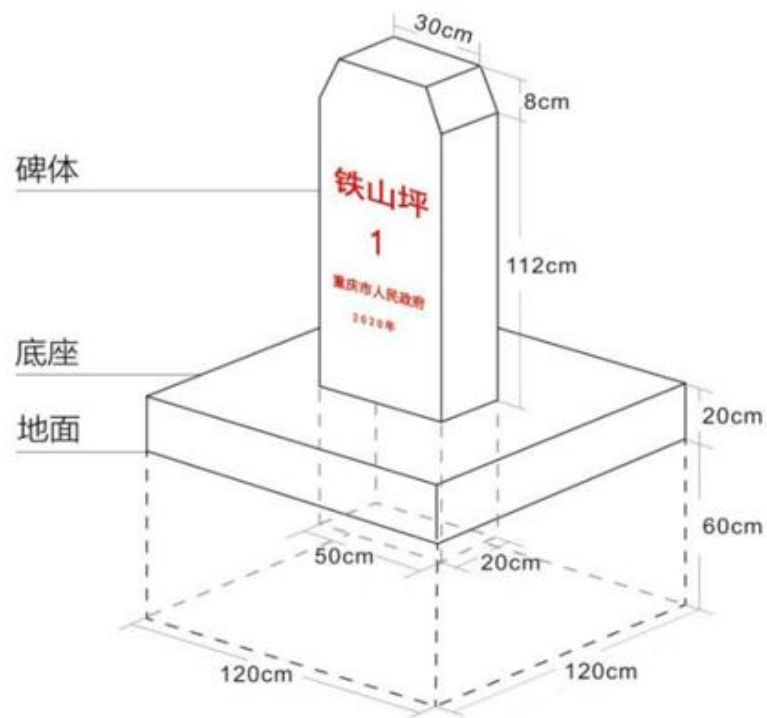
图B.1 界线走向确认图版式

附录 C
(规范性)
乡镇界桩样式

C.1 双面型界桩样式

双面型界桩制作应符合图C.1~C.2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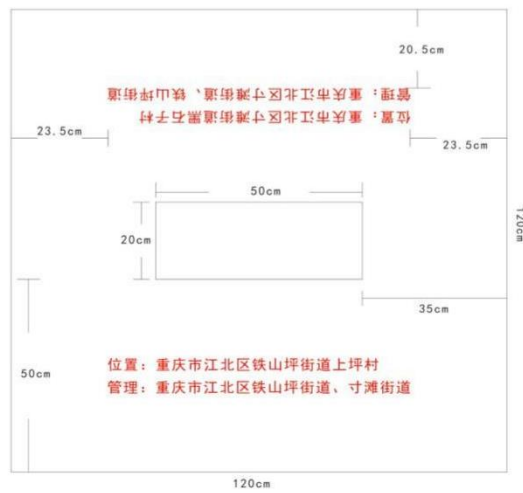
双面型界桩书写的字体格式均为黑体，居中对齐。界碑正反面乡镇（街道）专名字体大小为 370 pt，字体轮廓描边加粗 2 mm；界碑正反面序号字体大小为 460 pt，字体轮廓描边加粗 2 mm；“重庆市人民政府”字体大小为 198 pt，字体轮廓描边加粗 1 mm；年份日期字体大小为 155 pt，字体轮廓描边加粗 1 mm；底座文字字体大小为 100 pt。



a) 整体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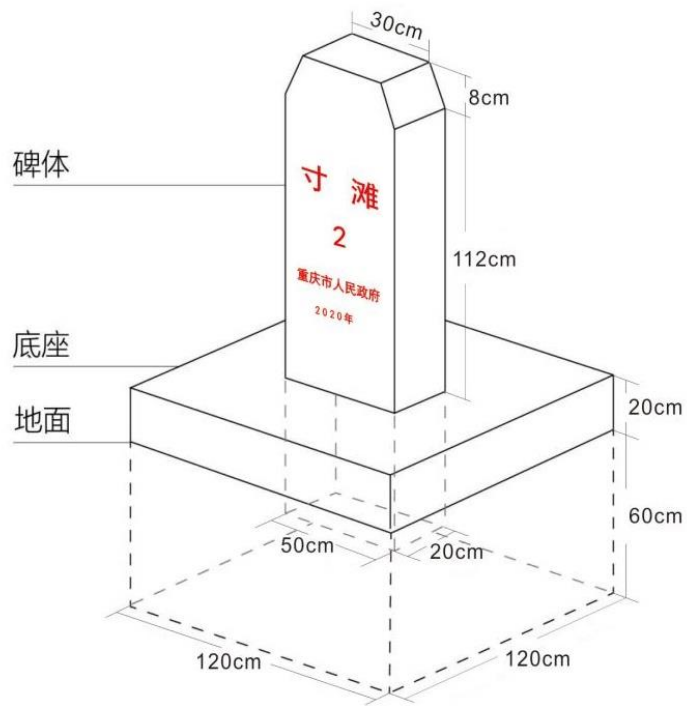
b) 界碑样式



c) 底座样式

注：界碑碑体四周斜边磨棱 6 mm ，碑体文字阴刻深度 5 mm ，字划横截面为 U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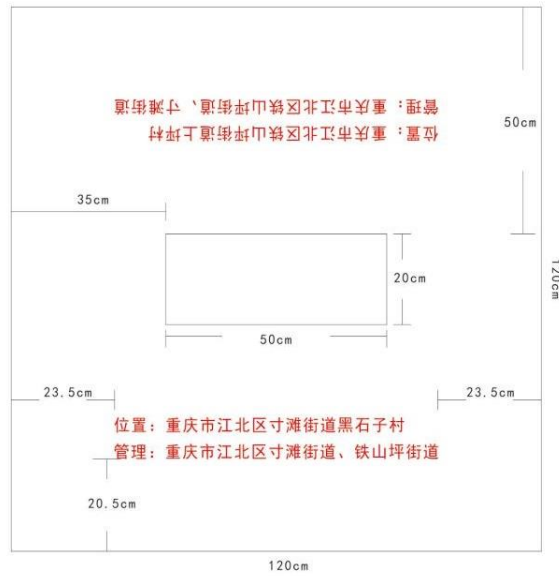
图C.1 双面型界桩样式（正面）



a) 整体样式



b) 界碑样式



c) 底座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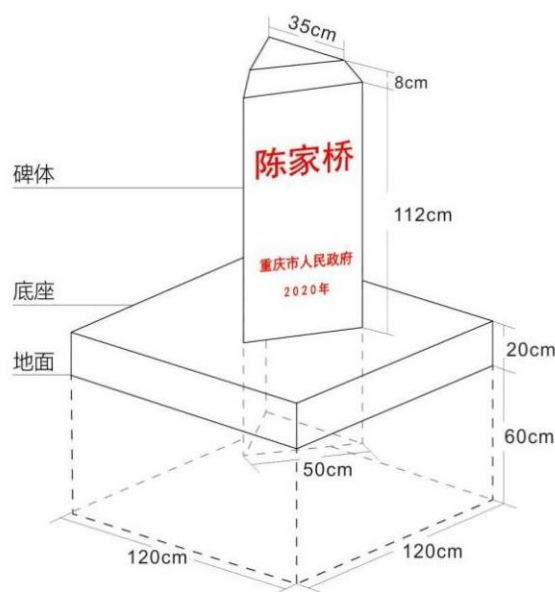
注：界碑碑体四周斜边磨棱 6 mm，碑体文字阴刻深度 5 mm，字划横截面为 U 型。

图C.2 双面型界桩样式（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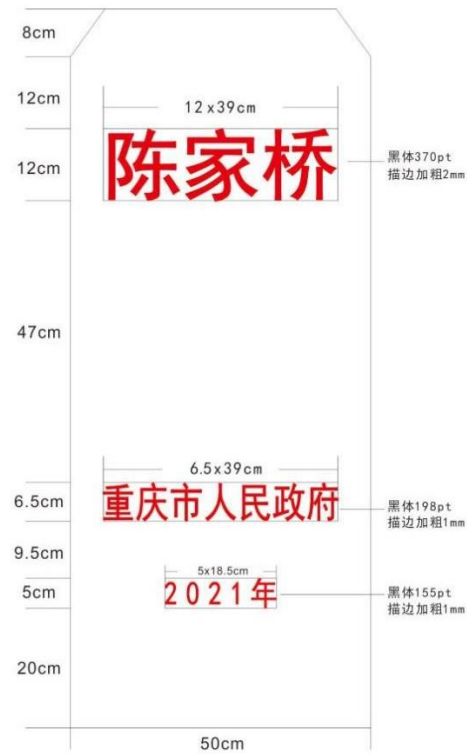
C.2 三面型界桩样式

三面型界桩制作应符合图C.3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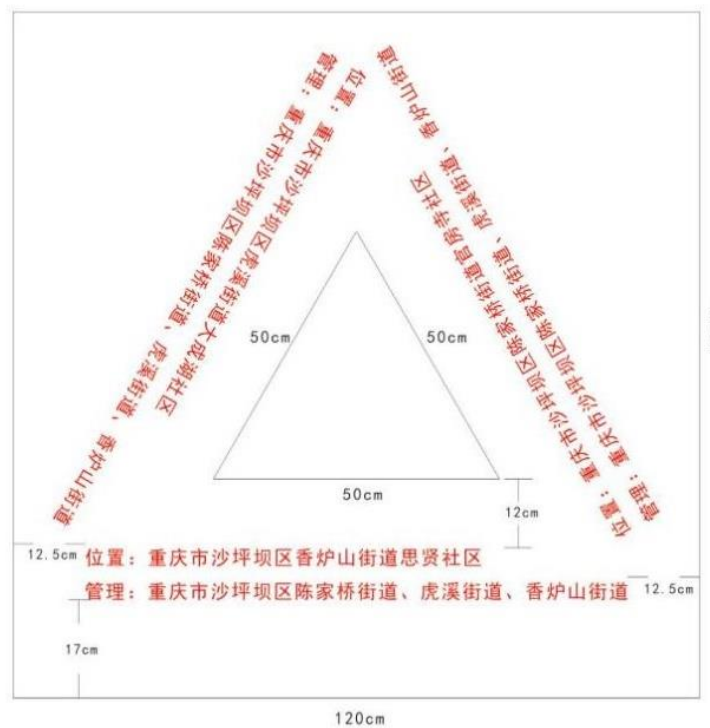
三面型界桩书写的字体格式均为黑体，界碑文字居中对齐，底座文字左对齐。界碑每一面乡镇（街道）专名字体大小为 370 pt，字体轮廓描边加粗 2 mm；“重庆市人民政府”字体大小为198 pt，字体轮廓描边加粗 1 mm；年份日期字体大小为 155 pt，字体轮廓描边加粗 1 mm。底座文字字体大小为 100 pt。



a) 整体样式



b) 界碑样式



c) 底座样式

注：界碑碑体四周斜边磨棱 6 mm，碑体文字阴刻深度 5 mm，字划横截面为 U 型。

图C.3 三面型界桩样式

附录 D
(规范性)
勘界工作图

勘界工作图的版式见图D.1。

重庆市XX区XXXX线勘界工作图



图D.1 勘界工作图

附录 F
(规范性)
界桩登记表

双面型界桩登记表内容及格式见图F.1，三面型界桩登记表内容及格式见图F.2。

界桩登记表

界线编号	004102	界桩号	1	类型	双面型	材质	花岗岩
所在地	璧山区来凤街道鹿河村						
	璧山区大兴镇联盟村						
界桩点与方位物的相关位置	编号	距 离(m)	方位角		方位物名称		
	1	46.4	79° 24' 20"		房屋西北角		
	2	18.0	127° 14' 32"		房屋西北角		
	3	52.6	140° 19' 28"		房屋西面角		
界 桩 位 置 略 图							备 注
							<p>1 号界桩埋设在来凤大兴线界线上，位于来凤街道鹿河村与大兴镇联盟村两村交界处“城丁线”道路北侧。</p>
技术负责	来凤街道			大兴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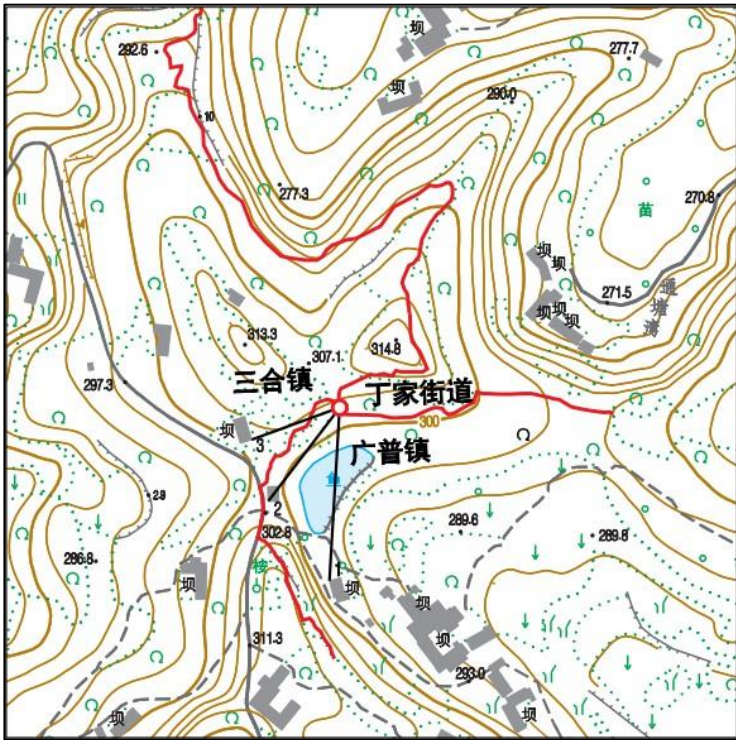
图F.1 双面型界桩登记表内容及格式 (第 1 页/共 2 页)

实地 界桩 照片	(插入第 1 面照片)
	(插入第 2 面照片)

注：本表格为双面型界桩登记表

图F.1 双面型界桩登记表内容及格式（第 2 页/共 2 页）

界桩登记表

界桩编号	005103104		类型	三面型	材质	花岗岩
所在地	璧山区丁家街道杨寺村					
	璧山区广普镇马鞍村					
	璧山区三合镇龙凤村					
界桩点 与方位 物的相 关位置	编号	距 离(m)	方位角		方位物名称	
	1	118.7	183° 25' 16"		房屋西北角	
	2	80.4	217° 22' 38"		房屋西南角	
	3	64.0	249° 57' 12"		房屋东南角	
界 桩 位 置 略 图						备 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例尺：1：5000</p>						<p>丁家广普三合三面型界桩埋设在丁家广普三合三交会点上。</p>
技术 负责	智凤街道		宝顶镇		回龙镇	

图F.2 三面型界桩登记表内容及格式（第 1 页/共 2 页）

实地 界桩 照片	(插入第 1 面照片)
	(插入第 2 面照片)
	(插入第 3 面照片)

注：本表格为三面型界桩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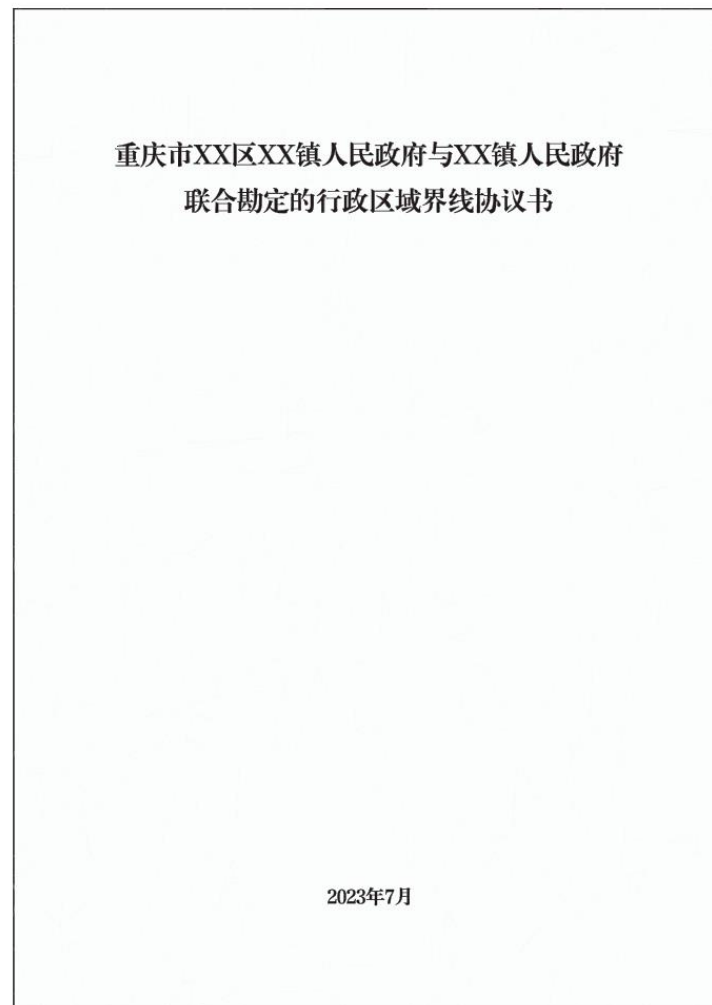
图F.2 三面型界桩登记表内容及格式（第 2 页/共 2 页）

附录 H
(资料性)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

H.1 幅面和封面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用纸采用A4尺寸，其成品幅面尺寸为：210 mm × 297 mm。

如图H.1所示，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封面标题字体采用二号方正小标宋GBK，正文中标题一字体采用三号方正黑体GBK，正文字体采用三号方正小标宋GBK，段落行距设置28.95磅。



图H.1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封面示例

H.2 标题

- XX市XX区XX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XX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
- XX县（XX自治县）XX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XX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

H.3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相关内容

H.3.1 勘界工作概况

H.3.1.1 勘界工作概况包括以下内容：

- a) XXXX 与 XXXX 之间，习惯界线长约 XX.X m，沿线共涉及 XX 乡（镇、街道办事处）XX 村（社区），XX 乡（镇、街道办事处）XX 村（社区），整体以 XXXX 地形为主，沿线主要经济作物及其他重要资源（城区据实表述）等。由于各种原因，XXXX 与 XXXX 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一直未进行勘定，至今仍按照习惯界线进行管理。
- b) 为加强本区（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要求，202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X 年 XX 月 XX 日，区（县）民政局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委托 XXXX（第三方单位名称）对 XXXX 和 XXXX（行政区划单元）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进行了勘定。勘定过程中，界线毗邻双方本着顾全大局、实事求是、团结协作、互谅互让的原则，以行政管辖现状为基础，经图上核界，实地指界，共形成勘界工作过程资料 1 套（含草签纪要 XX 份，XXXX 单位提供的（正射影像或地形）工作图 XX 幅），成果资料 4 套（协议书 XX 份、协议书附图 XX 幅）。
- c) 勘定 XXXX 线，历时 XX 天，毗邻双方政府代表 XX 人、沿线村（社区）干部 XX 人、村民 XX 人参与，全过程均经毗邻双方各级代表分别确认签名，过程资料分别加盖毗邻双方相应公章。

H.3.2 重要问题处理说明

H.3.2.1 毗邻双方按照原习惯界线进行室内核界，对核界中不一致的地方开展实地踏勘指界，经最终确认，双方对 XXXX 段界线存在争议。XX 年 XX 月 XX 日，由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毗邻双方代表一共 XX 人在 XXXX 召开了协调会，经双方阐述，协商调解，双方最终形成一致意见：

- a) 双方同意并认可最终划定的行政区域界线范围的界线走向，并标绘在 XXXX 单位提供的（正射影像或地形）工作图上，并形成 XX 年 XX 月 XX 日纪要。
- b) 界线两侧双方的飞地、插花地，除双方已有协议规定外，在勘界前形成的管理权属（经营管理权属）仍维持界线勘定前的现状。

H.3.2.2 毗邻双方经室内核界和现场踏勘指界，主张线基本一致，双方对界线范围意见一致，无争议。界线两侧双方的飞地、插花地，除双方已有协议规定外，在勘界前形成的管理权属（经营管理权属）仍维持界线勘定前的现状。

H.3.3 边界线走向及界桩、边界点位置说明

H.3.3.1 边界线走向及界桩、边界点位置整体概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XXXX 线总体为由北向南（或由西向东）走向，从 XX 乡（镇、街道办事处）XX 村（社区）、XX 乡（镇、街道办事处）XX 村（社区）、XX 乡（镇、街道办事处）XX 村（社区）三交会点起，至 XX 乡（镇、街道办事处）XX 村（社区）、XX 乡（镇、街道办事处）XX 村（社区）、XX 乡（镇、街道办事处）XX 村（社区）三交会点止，全长 XX.X m，共埋设 XX 个界桩，XX 个边界点。

H.3.3.2 边界线具体走向及界桩、边界点的详细位置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从 XXXX 三交会点（图上量取坐标：X = XXXXXXXX.XX、Y = XXXXXXXX.XX、H = XXX.XX）起，向 XX 方向穿过……，跨过……，再穿过 XX，前行 XX.X 米，共计 XX.X m，到达位于距离 XXXX（地物、地貌、界桩等标志物）西北方 XX.X m 处的 J001 边界点。

- b) 从 J001 边界点向 XX 方向穿过 XXXX 前行 XX.X m，到达位于 XXXX（地物、地貌、界桩等标志物）的 J002 边界点。从 J002 边界点向 XX 方向沿 XXXX 边坡前行 XX.X m 到达 1 号界桩。
- c) 1 号界桩位于 XX 乡（镇、街）XX 村 XX 组（社区）与 XX 乡（镇、街）XX 村 XX 组（社区）交界处的小路东北侧，界桩埋设在界线上，为双面型米白色大理石界桩，方位角 $XX^{\circ} XX' XX''$ ，距离 XX.X m 为一塘角，方位角 $XX^{\circ} XX' XX''$ ，距离 XX.X m 为一独立房角，方位角 $XX^{\circ} XX' XX''$ ，距离 XX.X m 为高压线电杆。
- d) 从 1 号界桩点向 XX 方向沿 XXXX 前行 XX.X m，到达 XXXX（地物、地貌、界桩等标志物）东南方 XX.X m J003 边界点。（以此类推）……
- e) 从 J00X 边界点向 XX 方向沿 XXXX 前行 XX.X m，沿山脊上坡止于 XXXX 三交会点（图上量取坐标： $X = XXXXXXXX.XX$ 、 $Y = XXXXXXXX.XX$ 、 $H = XXX.XX$ ）。

H.3.4 界线及界桩的维护和管理

界线及界桩的维护和管理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界桩是行政区域界线永久性标志，双方应采取有力措施加以保护，防止自然或人为的对界桩及界桩方位物的移动和破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另立新界桩或其它边界标志物。
- b)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完成后，毗邻双方要加强管理和维护，作为界线的道路、河流等线状地物，双方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使其不受破坏和改变位置。如因自然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改变的，除双方另有协议外，该地段的界线仍维持不变。
- c) XXXX 线 XXXX 段由 XXXX 负责管理和维护，界线上的 XXXXXX 三面型界桩由 XXX 负责管理和维护，XXXX 双面型界桩由 XXX 负责管理和维护。
- d) 界线两侧各 5 m 的地带内，严禁修建房屋和其他永久性的建筑物。特殊情况，经双方同意后按流程报相关部门审批。
- e) 双方每年应就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情况对接 1 次，每 5 年对边界线联合检查 1 次。

H.3.5 最后条款

H.3.5.1 最后条款主要说明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及附图基本情况。

H.3.5.2 XXXX 线勘界共形成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 XX 份，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 4 套，每套共 X 幅，使用 1:X000 比例尺地形图为基础，按标准（自由）分幅出图，已经毗邻双方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字盖章确认。其中，毗邻双方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留存 1 套，1 套存 XX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1 套报备市民政局。

H.3.5.3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及其附图为同一整体。边界线走向说明与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标绘不一致时，以图为准。

H.3.5.4 最后条款中附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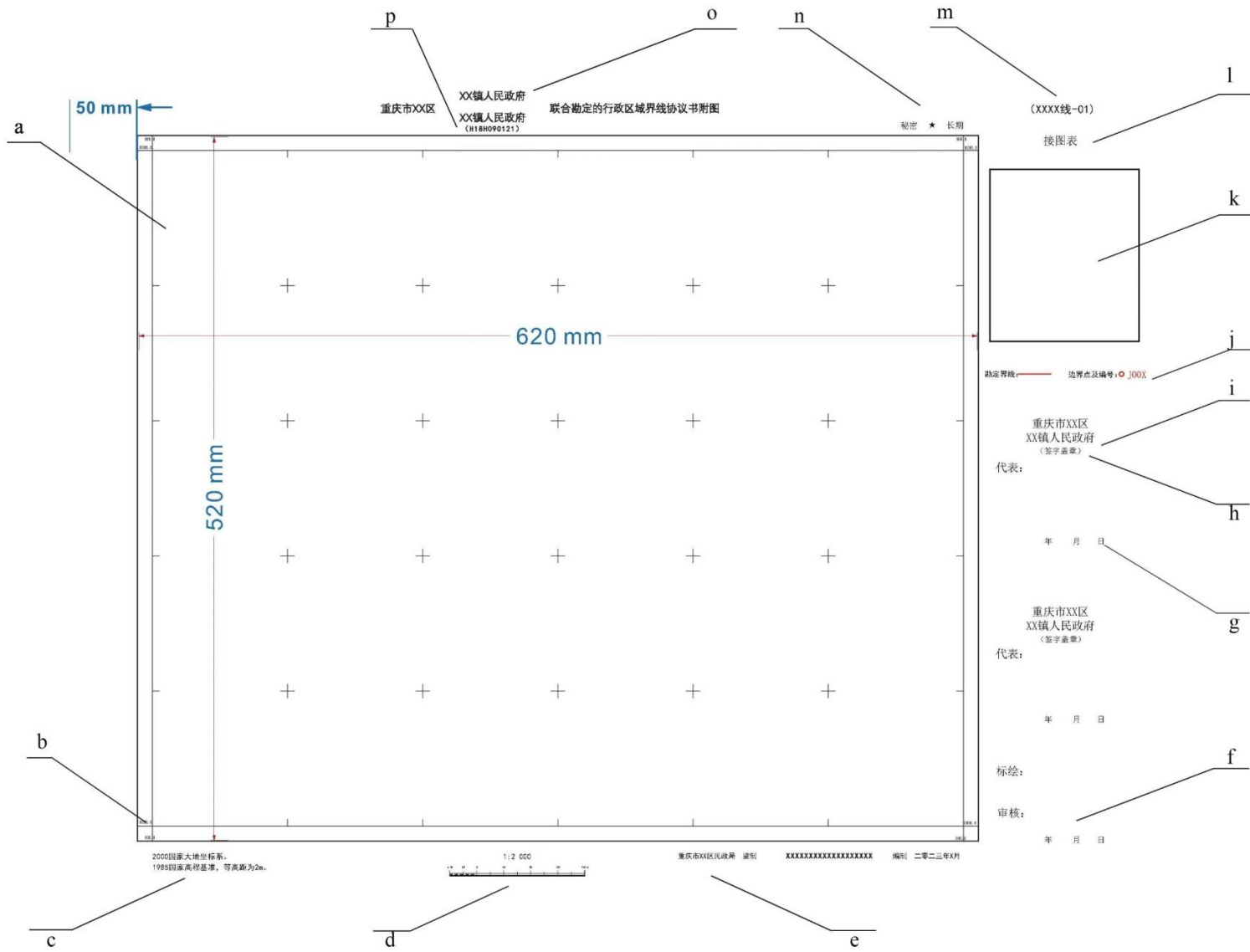
- a) 附件 1：XXX 与 XXX 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
- b) 附件 2：界桩、边界点成果表
- c) 附件 3：界桩登记表

H.4 毗邻双方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表签字盖章

毗邻双方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表签字盖章内容包括边界双方人民政府全称、盖章、代表签名和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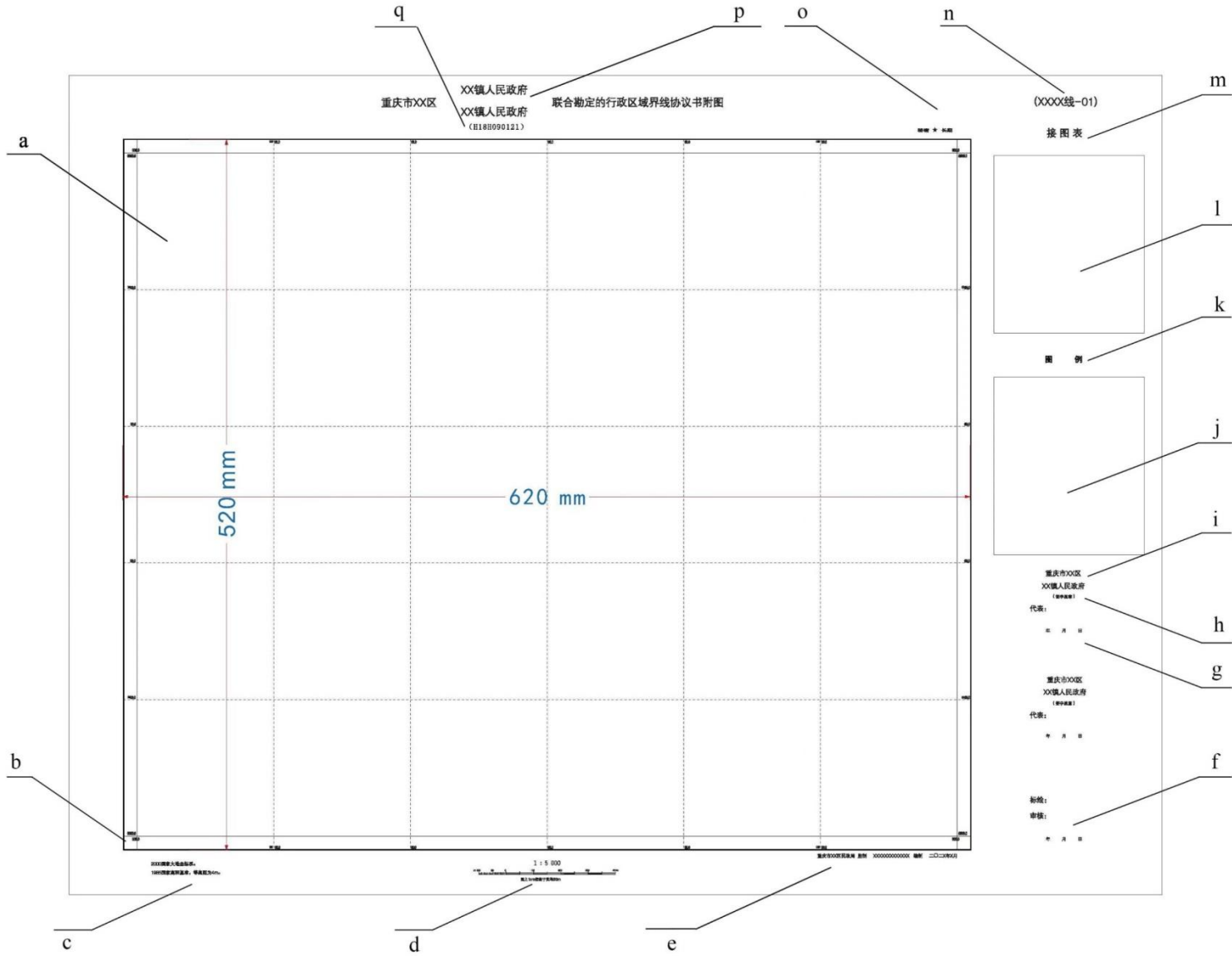
附录 I
(规范性)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

- 1.1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应以满幅地形图为底图，以勘定界线居中的原则进行分幅，1:2000 地形图按 1.2 km × 1.0 km 范围分幅，内图廓角点坐标应为整 200 m，1:5000 地形图按 3.0 km × 2.5 km 范围分幅，内图廓角点坐标应为整 500 m，不能以单图幅表示的，应绘制图幅接合表。
- 1.2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图名为“界线毗邻两个行政区域名称+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附图编号为“边界线名称+顺序号”，附图右下方设置签字盖章区域。
- 1.3 界线在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上用 0.3 mm 左右红色实线不间断表示。
- 1.4 界桩、边界点用直径 1.5 mm 红色圆圈表示，界桩点、边界点及界线经过的独立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固定地物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一般不大于图上±0.4 mm。边界点编号用红色注记，按照右、上、左、下的顺序注记在边界点符号旁。
- 1.5 图上各类符号及规格应与标绘的地形图相同，各类符号不应相互压盖。



- ^a 格网宽 100 mm，高 100 mm；地形图格网为 6 × 5，总长度 600 mm × 500 mm；外框为 10 mm。
- ^b 角坐标字体：宋体；字体大小：9 pt。
- ^c 字体：黑体；字体轮廓：加粗；字体大小：16 pt。
- ^d 宽：120 mm；高：30 mm；比例尺位于该范围内，成图时不需要保留范围图框。
- ^e 字体：黑体；字体轮廓：加粗；字体大小：16 pt。
- ^f 字体：宋体；字体轮廓：加粗；字体大小：24 pt；标绘填写作业单位技术人员名字，审核填写作业单位注册测绘师或项目负责人。
- ^g 字体：宋体；字体大小：17 pt。
- ^h 字体：宋体；字体大小：17 pt。
- ⁱ 字体：宋体；字体轮廓：加粗；字体大小：24 pt。
- ^j 字体：黑体；字体大小：16 pt。
- ^k 宽：110 mm；高：130 mm；接图表位于该范围内，成图时不需要保留范围图框。
- ^l 字体：宋体；字体轮廓：加粗；字体大小：24 pt。
- ^m 采用自由分幅出图：6 × 5 格网进行编制；字体：黑体；字体轮廓：加粗；字体大小：24 pt。
- ⁿ 字体：宋体；字体大小：16 pt。
- ^o 字体：黑体；字体轮廓：加粗；字体大小：24 pt。
- ^p 采用标准分幅出图：按照标准分幅图幅大小进行编制；图幅号字体：黑体；字体大小：16 pt；字体轮廓：加粗。

图 I.1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比例尺 1:2000）



- ^a 格网宽 100 mm，高 100 mm；地形图格网为 6 × 5，总长度 600 mm × 500 mm；外框为 10 mm。
- ^b 角坐标字体：宋体；字体大小：9 pt。
- ^c 字体：黑体；字体轮廓：加粗；字体大小：16 pt。
- ^d 宽：120 mm；高：30 mm；比例尺位于该范围内，成图时不需要保留范围图框。
- ^e 字体：黑体；字体轮廓：加粗；字体大小：16 pt。
- ^f 字体：宋体；字体轮廓：加粗；字体大小：24 pt；标绘填写作业单位技术人员名字，审核填写作业单位注册测绘师或项目负责人。
- ^g 字体：宋体；字体大小：17 pt。
- ^h 字体：宋体；字体大小：17 pt。
- ⁱ 字体：宋体；字体轮廓：加粗；字体大小：24 pt。
- ^j 宽：110 mm；高：130 mm；图例位于该范围内，成图时不需要保留范围图框。
- ^k 字体：黑体；字体大小：16 pt。
- ^l 宽：110 mm；高：130 mm；接图位于该范围内，成图时不需要保留范围图框。
- ^m 字体：宋体；字体轮廓：加粗；字体大小：24 pt。
- ⁿ 采用自由分幅出图：6 × 5 格网进行编制。字体：黑体；字体轮廓：加粗；字体大小：24 pt。
- ^o 字体：宋体；字体大小：16 pt。
- ^p 字体：黑体；字体轮廓：加粗；字体大小：24 pt。
- ^q 采用标准分幅出图：按照标准分幅图幅大小进行编制；图幅号字体：黑体；字体大小：16 pt；字体轮廓：加粗。

图 I.2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比例尺 1:5000）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 [3]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